

臺東縣 2016 太麻里鄉金針花季金針山繪畫比賽簡章

一、主旨：臺東縣太麻里鄉金針山夏之際金針花盛開，希望藉由此活動，邀請全國各年齡層之國民，盡情揮灑彩筆創作，以推廣金針山綺麗風光，培養全民文藝氣息。

二、主辦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承辦人李世英課員 089-781301 轉 35)

(三) 協辦單位：臺東縣議會

太麻里鄉民代表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金針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

臺東縣消防局大武消防大隊、太麻里消防分隊

臺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

三、活動期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5月25日	簡章公佈	媒體及網站
7月30日	現場收件	太麻里鄉公所
8月20日前	郵寄收件截止日	承辦人李世英課員 089-781301
8月24日至25日	評審	轉 35 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8月26日	公佈得獎人(通知前來頒獎)	
9月3日	頒獎(紫雲山莊)	得獎作品可於賽後領回
105年9月3日至9月30日	1. 現場領回：於會場或公所開放時間 09:00-17:00 2. 郵寄領回：於時間內由郵寄至通訊地址(但郵資須自付)	得獎作品與未得獎作品領回

四、創作主題：以太麻里鄉金針山金針花景物為題材。

五、參賽資格及使用材料：不分社會人士及在學學生凡對寫生有興趣者均可參加油畫、水彩、素描、蠟筆均不拘。

六、作品規格：

(一) 作品創作直式、橫式均可，參賽張數不限，繳交作品毋須裝框。

(二) 上述兩類比賽畫紙、畫布由參賽者自備，紙質可自選，至少 4 開以上，畫面不得大於全開。

(三) 比賽作品上皆不得附加、黏貼，例如：印刷品、照片、現成物等非比賽項目之繪畫材料，違規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七、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 通訊繳件(郵寄報名)：截止日期 105 年 8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二) 地址：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三) 電話：承辦人李世英課員 089-781301 轉 35

(四) 個人現場收件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0 日（每星期一-五 太麻里鄉公所）。上午 8:00 至上午 5:00 截止。

八、作品繳交：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繳交至指定處（每星期一-五 太麻里鄉公所）。

九、評審：主辦單位聘請學者、藝術創作者、專家等擔任評審委員。評審結果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當天公佈於太麻里鄉公所網站。

十、獎勵辦法：

(一) 獎金金額：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親子組(12歲以下小朋友與家長搭配參加)	3000	2000	1000
青年組(13-17歲)	5000	3000	2000
社會組(18歲以上)	10000	8000	6000

(二) 獎牌面(位)數：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親子組(同上)	1	1	1	10
青年組(13-17歲)	1	1	1	10
社會組(18歲以上)	1	1	1	10

*佳作得獎數將依實際報名人數增減

◎ 作品若經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一)、請將下方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和作品於期間內送至本所。

(二)、繳交作品時報名表須填列並簽名，未填寫者不得參賽。

(三)、資料不符或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參加比賽作品，需為本人畫作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評審委員定為不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五)、作品經評審獲佳作以上成績者，由本所通知前來領獎，若未前來領獎本所將獎品或獎金【支票】寄送至報名表住址。

(六)、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將該作品相關著作權讓與太麻里鄉公所，本所對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在文宣、雜誌、報紙或網路上刊登等權利。如遇著作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負。

(七)、經評審結果得獎之作品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未得獎作品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請於規定時間內領回參賽作品。

(八)、若作品委託主辦單位郵寄送回者，郵資需由創作者自行負擔，惟如於運送過程中導致作品受損者、失竊或運送人為疏失...等，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九)、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所決議修改公佈之，本簡章如有修正，公佈於太麻里鄉公所網站。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或參賽作品視同棄權。本所保有活動釋意權。

2016 太麻里鄉金針花季金針山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資料（附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1 份）， <u>親子組需檢附參賽家長跟小朋友資料</u>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含鄰、里）：		
家用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創作主題與理念（100 字內，空間不足可採浮貼）：		
切 結 書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參加 2016 太麻里鄉金針花季金針山繪畫比賽，願意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並願意配合於規定退件時間內領回作品，如未遵守主辦單位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置，作者不得異議。 作品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付郵資） 參賽者簽名： 時 間：民國 105 年 月 日		